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

債 務 人 洪智卿

代 理 人 林孜俞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1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債務人若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得駁回之，同條例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

附件：

- 01 1.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（報表編號：PL
02 R1）。
- 03 2. 債務人前曾參與銀行公會前置協商，並自陳已於111年8月就上
04 開協商毀諾，請說明毀諾前三個月之每月收入金額。
- 05 3. 請債務人確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其債權
06 人？如是，請說明債權數額為多少？並請重新提出債權人清
07 冊。
- 08 4. 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09年9月至111年9月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
09 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10 5. 債務人對勝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11 等人之債權，依受償時間先後，列表說明歷次受償及抵充情
12 形、抵充後現存實際債權金額。並提出上開兩公司最新一年度
13 之資產負債表。
- 14 6. 請陳報車號：000-000號之汽車是否為債務人所有？如是，請
15 陳報債務人是否有車貸？如有，請陳報車貸數額及公司名稱。
- 16 7. 債務人自陳以駕駛計程車為生，請據實詳述其駕駛計程車主要
17 營業範圍，每月營業日數、每日營業時間、每月營業收入及每
18 月營業成本之明細、各細項金額（例如：油費、保養費），並
19 提出相關單據。另應提出自109年9月起至收受本裁定之日止之
20 營業日報表及月報表（請由計程車計費表印出）。
- 21 8. 請陳報債務人之子女是否每月固定給付扶養費？給付金額為多
22 少？
- 23 9. 債務人自109年9月起迄今所有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
24 影本。存摺內頁應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，影印後提出
25 之內頁資料須清晰、完整。
- 26 10.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
27 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
28 申請），及自109年9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
29 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
30 送達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
31 本。【縱無投資證券，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
- 01 11. 提出以債務人為「要保人」、「被保險人」之「中華民國人
02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
03 表」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
04 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
05 借及金額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
06 之金額。【縱無投保商業保險，同業公會亦會出具相關證明
07 文件】
- 08 12.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項金融商品，或
09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、權利？如有，請提出該商品、財
10 物、權利現在價值之資料。
- 11 13. 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債務人自109年9月迄今間任職工作之
12 地點、內容及薪資結構（含計算方式、津貼、補助、加班
13 費、年終獎金等），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？並提出任職期間
14 之薪資證明文件（若為薪資轉帳資料，並應說明其金額是否
15 為經法院強制執行後之餘額）。如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，
16 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（含津貼、補助、加班費、業績
17 獎金、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）
- 18 14.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、租
19 屋津貼、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？
20 若有，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。
- 21 15.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聲請前二年內即自109年9月迄今是
22 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。是否已向
23 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式、金
24 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
25 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26 16. 109年度、110年度、111年繳納勞保費或國民年金費、健保費
27 金額、綜合所得稅金額之證明文件。
- 28 17. 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
29 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30 18. 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
31 約影本，若非租賃，應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勿以所有

01 權狀代替），房貸金額繳納證明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
02 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或房貸金額及相關居住費用，並提出
03 所有居住成員收入證明，及最近一年水、電、瓦斯、市內電
04 話費繳費明細（請向繳費單位申請）。